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9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相 對 人 豐農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仔珊

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台幣壹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參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
001	110年8月25日	800,000元	114年3月14日	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7,794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2,25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2,4,71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2,2,11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19,51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18,40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15,35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0,8,247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20,8,243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19	3.9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8,403元計算之利息	
			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192,353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182,703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174,393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			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台幣160,463元計算之利息	3.92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